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19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及时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回复如下：

1. 你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显示，公司原有数控精密加工业务按比例增长，起落架、发动机零件业务获批量订单，订单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热表处理已陆续投产，有望在2020年实现收入；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公司订单保持稳定增长，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5.96%。于3月20日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显示，公司受益于军机补短板及升级换代拉动，订单明显增速，同时快速增长的国际转包业务也为公司带来一定增量。

（1）请说明公司订单增长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所涉及的业务类型、2019年和2020年一季度各类型订单数量及金额、同比增长情况等。

回复：

公司一直专注于航空制造领域，主要从事军用飞机、民用飞机零部件以及航空发动机零件的精密制造。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6】527号，公司申请豁免披露订单所涉及的业务类型和各类型订单数量，以打包汇总方式脱密披露。

1)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提及“原有数控精密加工业务按比例增长……”系指2020年一季度与2019年一季度同期比较，具体为：2020年一季度48639件，2019年一季度订单33520件，同比增长45.10%。

2) 公司为订单定制生产模式，生产组织主要按客户来料及交付进度计划进

行。客户来料即形成订单，订单为持续产生，且来料时往往尚未确定价格，因此无法确定订单金额。

该等情形下，投资者需要关注以下风险：

A、不能以当期订单数量预测当期收入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1) 加工或销售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2) 受托加工产品或商品已发至客户，客户已签收或实际使用。公司订单产品需加工完成交付客户签收，并签署合同方可进行收入确认。由于每个产品加工工序不同，生产周期长短不一，当期订单并不一定在本期交付和结算，存在跨期交付和确认收入情况，投资者不能以当期订单数据预测当期收入。

B、订单数量增幅并不完全等同于收入增幅

由于航空产品型号繁多，产品大小、加工工序、加工难度、加工风险各不相同，单个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且公司目前主要为来料加工，加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客户提供。由于航空零部件加工所需铝合金、钛合金和合金钢等材料通常为特种型号，价格通常远高于普通铝、钛、钢的价格。加工中一旦产生废品，公司需承担已发生的加工成本和对应的材料损失，则需要多个产品的加工收益方能弥补，生产过程中存在产品报废情况。因此订单数量增幅并不代表收入增幅。

(2) 说明截至目前热表处理投产进度情况，是否已产生相关收入。

回复：

公司热表处理于 2018 年 4 月取得国际航空航天和国防工业合同授信的 Nadcap 认证，并陆续通过客户特种工艺标准确认。自 2019 年上半年度已开展热表处理特种工艺业务，目前产线正常投产，因公司热表处理业务还尚进行结算，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产生收入，预计在 2020 年度内将有收入确认。

(3) 请说明上述订单增长是否属于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应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是否存在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

回复：

公司为订单定制生产模式，订单情况由客户确定，且通常无显著的季度均衡性，一季度订单同比增幅较大并不能必然导致全年订单同比增幅大。此外，订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还受订单执行周期、结算周期、结算价格等影响。因此

订单增长数据不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应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如你认为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不符，请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 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为军用飞机主机厂、民用客机分承制厂、航空发动机制造单位及科研院所提供飞机结构零部件及发动机零件制造，目前主要采用来料加工，订单定制生产模式。2019年公司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特种工艺正式投产，具备航空零部件全工序制造能力，已开始承接特种工艺业务，公司已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2019年，随着国家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同时，受科创板较高的估值水平带来的拉动效应、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创业板整体涨幅较大。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012）自2019年1月2日的1516.89上涨至12月31日的2104.27，上涨38.72%，同期爱乐达股价仅微涨1.25%（按复权价计算，下同）。此后，创业板综合指数继续上涨至2020年2月25日的2613.32，创近期高点，2019年1月2日至2020年2月25日累计涨幅达72.28%，同期爱乐达股价涨幅64.77%，低于创业板综合指数。

2020年3月以来，受国内外疫情等因素影响，创业板指数有所回落。2020年4月10日，创业板综合指数报2339.97，自2019年1月2日至2020年4月10日累计涨幅47.67%，爱乐达累计涨幅99.65%。因爱乐达于2020年1月21日公布2019年业绩预告，2020年3月26日公布2019年业绩快报，初步核算2019年收入较2018年增长35.96%，利润较2018年增长11.97%（扣除股份支付摊销费用约1400万，

增长32.41%)，与2018年度收入较2017年度减少5.76%，利润较2017年度减少7%相比有较大变化。同时，公司2019年1月29日即安排部分生产人员开工复产，2月10日全面复产，主营业务未受疫情直接影响等因素，爱乐达股价继续走高。

(3) 风险提示

1) 由于从订单到交付、交付到结算存在一定的周期，且往往存在先交付后签署合同的情形，因此公司订单与业绩实现并不在同一会计期间，且存在产生较大差异的可能。投资者不能以公司当期订单数量变动情况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子项目的逐步投产，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零件批量报废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盈利状况，甚至存在影响公司订单获取能力的风险。

2) 2019年1月2日至2020年4月10日创业板综合指数累计涨幅47.67%，爱乐达累计涨幅99.65%，涨离偏幅51.98%，公司股价涨幅明显超过创业板综合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再融资、控制权变更、重大投资等事项），如有筹划，请说明筹划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控制权变更等重大事项筹划。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系统集成中心”项目重大投资事项，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6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开始筹划再融资相关安排，目前为前期筹划阶段，仅为意向洽谈，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筹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存在内幕信息违规泄露的情形。

风险提示：

公司再融资项目目前为前期筹划阶段，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请明确说明你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

回复：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0年5月14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意向，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明确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后期公司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回复：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7日、3月20日接待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并及时发布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对调研中机构和投资者提问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进行了整理并及时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6、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回复：

无。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回复，请贵部审核！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